

# 长寿路街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街道各类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工作。

**第二条**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要坚持“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实事求是、依法处置”原则。

**第三条** 街道党政办公室挂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承担应急值守安排、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等应急管理职能，街道办事处各职能科室、各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居民区是向党政办公室及街道值班室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党政办公室（应急办）是负责本单位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责任部门。

**第四条** 一般级别以上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及社会安全事件等信息(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范围与标准详见附件1)及符合《普陀区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五项事件信息应及时向街道值班室报告，值班室应及时向党政办公室报告。

(一) 凡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的；

(二) 虽然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影响较低，但随着事件的发展和演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影响的；

(三)可能引发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公共安全的敏感信息和预警预测信息;

(四)媒体和社会公众集中关注的部分热点、焦点信息;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紧急信息。

**第五条** 符合第四条的突发事件信息,应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以口头方式、1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报告;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应当立即报告。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分级标准,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凡本市发生 1 人死亡(含 1 人)或 3 人重伤(含 3 人)的事件,均列为较大事件。

要对照信息报送要素(附件 4),报送信息内容全面、表述精准,同步报送能反映现场状况的图片或视频,确保信息报送质量。

**第六条** 根据《普陀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管理办法》规定,实行突发事件信息每日零报告制度(详见附件 2)。

各报告责任主体每日 15:00 前报送前一日下午 15:00 至当日下午 15:00 突发事件信息至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由专人汇总信息后通过城运平台或政务微信值班值守工作台及时向区总值班室报送。

节假日最后一天由值班人员汇总节假日期间总体情况,形成值班工作小结,于当天 15:00 前通过区城运平台上报区总值班

室。

**第七条**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执行首报、续报和终报制度。

首报是在发现或获悉突发事件后的初次报告，主要包括事发时间、地点、人物、单位、起因、简要过程、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应急处置救援情况、负责现场指挥处置的部门、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等。

续报是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阶段性报告，主要包括事发单位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以及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

终报是在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的总结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与事发原因分析、处置过程与结果、责任划分与处理、教训与整改措施等。

**第八条** 值班人员向区总值班室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前须经街道带班领导或值守应急分管领导审核，并向党政办公室报备，根据事态情况及时报主要领导。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应当主动与党政办公室、事发单位及相关处置部门等保持联系，及时上传下达处理意见，催办落实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及时跟踪事态发展，随时续报反馈相关信息。

书面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实行统一格式（详见附件3）。

党政办专人负责在区值班备勤系统上进行统一填报突发事件首报和续报情况。

**第九条** 报告涉密的突发事件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条** 将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统一纳入工作考核体系。

- 附件：1. 普陀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范围与标准  
2. 长寿路街道值班值守工作零报告  
3. 长寿路街道突发事件情况报告表  
（报告内容请参考附件4信息报送要素）  
4. 信息报送要素。

## 附件 1

# 普陀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范围与标准

## 一、自然灾害类

### (一) 气象灾害

1. 区内发生 III 级（黄色）以上气象、水旱、地震、海洋、生物等自然灾害，造成民居进水、农田受淹、建筑倒塌以及防汛墙发生险情、交通受到严重影响、公共设施严重受损、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等灾害情况的。

### (二) 地质灾害

2. 发生地面沉降或地基塌陷影响道路通行或建筑物倾斜，影响居民生产生活安全的。

### (三) 地震灾害

3. 其他地区发生地震对本区有影响的。

### (四) 生物灾害

4. 在区域内发生、预计造成公共财产损失的生物灾害。

5. 新发现 1 例以上外来有害生物的。

## 二、事故灾难类

### (一) 安全事故

6. 区内因生产、交通、旅游、医疗等各类安全事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失踪)或 3 人以上受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7. 学生及未成年人或敏感人群在教学场所或其他敏感场所发生 1 人以上非正常死亡事件，或可能引发次生事件的。

8. 区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志性建筑、旅游景点、人群密集场所、居民住宅尤其是高层住宅发生火灾事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9. 区内大型群众性活动、节假日娱乐活动和大型商场、超市促销活动，以及其他人员聚集较多的场所因拥挤、踩踏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伤亡的。

10. 铁路、轮渡、公交、轨道交通等重要公共交通设施在区域内发生故障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交通瘫痪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11. 区内因设备故障或事故原因，造成供电、供气、供水、供油、通讯等长时间、大面积中断，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的。

12. 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等各类危险品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过程中发生爆炸、泄露、环境污染等情况的。

13.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的。

14. 区内桥梁隧道、道路设施、居民住宅等建筑物坍塌或严重受损，产生较大影响的。

## **(二)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15.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中毒的

16.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00 人以上的。

17. 非法排放、倾倒、埋藏剧毒或危险废弃物的。

##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 **(一) 传染病事件**

18. 发布IV级(蓝色)以上疫情预警信息的。

29. 发生IV级(蓝色)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动植物疫情,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对社会经济发展造成重大损失的。

20. 同一学校、幼儿园、社区、自然村、企业、建筑工地等一周内发生10例以上聚集性传染病的(不含流感、感染性腹泻)。

21. 发生甲类传染病、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的乙类传染病、新发传染病、国家宣布已消灭的传染病病例的。

### **(二) 食物中毒事件**

22. 发生1人以上死亡或一般企事业单位、社区、自然村发生30人以上(疑似)食物中毒的。

23. 学校、幼儿园、大型活动中发生10人以上(疑似)食物中毒的。

### **(三) 其他中毒事件**

24. 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受伤的非职业一氧化碳或其他气体中毒的。

25. 发生3人以上急性中毒的。

26. 发生1人以上死亡的职业中毒,或3人以上急性职业中毒的。

##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 **(一) 群体性事件**

27. 在区党政机关、标志性建筑等重要场所、重点地区发生1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且参与人员有明显过激行为,或在其他场所发

生 20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28. 区内发生聚众堵路、阻塞交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29. 在辖区内学校发生未经批准的大规模聚集事件及在校园网上出现大规模串联、煽动活动的。

30. 在辖区内医院发生 20 人以上聚集封门、堵路、闹丧等严重扰乱医疗秩序的，或有明显过激行为的集体上访事件。

31. 在辖区内公共场所发生自焚、卧轨，或在重点要害部位、敏感区域发生跳楼等极端个人行为的。

32. 区内因动拆迁矛盾、重大工程施工等引发的极端事件。

33. 区内发生涉及有关政府部门公权力使用，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事件。

34. 在互联网、手机短信上出现与我区有关的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引发网络炒作的群体性事件信息的。

35. 其他可能对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

36. 造成人员伤亡的群体性事件。

## **(二) 涉外突发事件**

37. 外籍人员在我区发生人员伤亡(失踪)，或重大财产损失的，或安全和权益受到严重威胁的，或参与较大影响事件的。

38. 境外发生的涉及我区人员伤亡(失踪)，或重大财产损失的；由我区境外机构、出访、劳务人员，或留学生等引起的并造成重大影响的境外群体性事件。



39. 区内发生有关涉外、涉港澳台侨、涉少数民族、涉宗教事务等敏感事件。

### **(三) 刑事案件**

40. 区内发生爆炸、劫持、核生化等恐怖袭击事件。

41. 区内发生杀人、爆炸、纵火、投毒、绑架、抢劫、伤害、强奸、制贩毒、劫持人质、攻击信息网络等影响重大的恶性刑事案件。

42. 区内发生涉枪、涉黑、涉恶等影响重大的案件。

### **五、敏感事件**

43. 区内发生涉及敏感时间、敏感地区或敏感人物，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事件。

44. 受到媒体和网民的广泛关注，在网络上转发量(点击量)超过500次，评论数(回帖数)超过100次的涉区舆情信息。

45. 区内发生突发事件不在上述规定范围或未达到标准的，但发生在敏感地点或敏感时期，涉及敏感人群，或持续时间较长、社会影响较大，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

附件 2

## 长寿路街道值班值守工作零报告

报告主体 (科办队、中 心、居民区)		日期	
<p>本区域(条线)过去二十四小时社会面运行平稳,未发生《普陀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范围与标准》内需报告的突发事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报告人:</p>			

附件 3

## 长寿路街道突发事件情况报告表

(报告内容请参考附件 4 信息报送要素)

报告主体 (科办队、中心、居民区)		报告时间 (几时几分)		报党政办	是/否
				事件处理置 状态	完成/ 未完成
事件发生 单位名称		突发事 件类型		发生(现) 时间	
具体地址					
突发事件 内容					
主要 原因					
人员伤亡/ 财物损失/ 影响情况等					
已采取的措施 及后续措施等					
备注					

## 附件 4

## 信息报送要素

事件类型	报送主体	基本信息	关键信息报送要素			
			是否出水	过火面积	起火原因	人员送医
火灾事故	科办队、 中心、居 民区	时间地点	居民影响	居民安置	群租或 违建	现场照片
		人员伤亡	交通影响			视频
		损失				
安全生产 事故	科办队、 中心、居 民区	时间 地点	是否违规 操作	财产损失	影响范围	
			基本情况	事故认定	后续处置	
			人员安抚	现场照片 视频		
人员聚集 事件	科办队、 中心、居 民区	时间地点	安抚情绪	原因及采 取措施	现场领导	现场照片
		人员伤亡	影响范围 (户数)	抢修情况	预计恢复 时间	视频
		过激行为	秩序情况	周边影响		
涉及学校 及学生高 坠事故	科办队、 中心、居 民区	时间地点	基本情况	家属及安 抚情况	采取措施	
		人员伤亡	事件认定	后续处置		
			协助安抚			
异常亡人 及高坠事 故	科办队、 中心、居 民区	时间地点 人员伤亡	基本情况	家属及安 抚情况	采取措施	
			事件认定	后续处置		